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0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6 年戒品罰執字第 001102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 2 月 6 日屏執平 106 年戒品罰執字第 00110235 號對共有人李玉華之第二次不動產拍賣通知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6 年度戒品罰執字第 110235 號等義務人王譽維(原名王景賢)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共有人李玉華因遷出國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另本案係對同一當事人再行公示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但書規定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整進行第二次不動產拍賣。

署長李門騫